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 CAPITAL LIMITED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載有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負責處理點票事宜。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35,280,00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亦無股份要求股東須就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概無人士於該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令紘先生及宿春翔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及林志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仰德先生、梁家駒先生及夏旭衛先生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各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1,566,890,000 (95.46%)	74,441,297 (4.54%)
2.	(a) 重選陳佩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1,566,890,000 (95.46%)	74,441,297 (4.54%)
	(b) 重選宿春翔先生為執行董事；	1,566,890,000 (95.46%)	74,441,297 (4.54%)
	(c) 重選林志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566,890,000 (95.46%)	74,441,297 (4.54%)
	(d) 重選梁家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66,890,000 (95.46%)	74,441,297 (4.54%)
	(e) 重選夏旭衛先生 (已服務逾九年)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1,566,890,000 (95.46%)	74,441,297 (4.54%)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1,566,890,000 (95.46%)	74,441,297 (4.54%)
3.	續聘中遠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66,890,000 (95.46%)	74,441,297 (4.54%)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另行處理股份；	1,566,890,000 (95.46%)	74,441,297 (4.54%)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	1,566,890,000 (95.46%)	74,441,297 (4.54%)
6.	於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1,566,890,000 (95.46%)	74,441,297 (4.54%)

由於第1至6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超過50%，故第1至6項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陳佩君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治維先生、陳令紘先生及宿春翔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及林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仰德先生、梁家駒先生及夏旭衛先生。